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曾晓亮）

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人曾晓亮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曾晓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